

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管理办法

为拓宽我校研究生的国际学术视野，提升研究生的国际竞争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我校特设立《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主要用于资助优秀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一、申请条件

1. 身心健康，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应届毕业生所申请的会议举办日期原则上应该在当年 5 月 31 日之前）。

3. 本项目资助的国际学术会议需在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举行，且原则上已被收录在四川大学《各学科国际学术会议目录》，并被认定为“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4. 获得国际学术会议接收的论文需以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排名第一作者，并以四川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一篇论文只资助一人次。

5. 申请者应获得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口头报告邀请函或者 poster 展示的邀请函。

6. 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英语交流能力，能够进行口头学术交流。

7. 申请者在规定学制内只能获得一次该项基金的资助。

8. 如申请者正在境外交流，欲往第三地参加国际会议，则暂不能申请该项目资助。

二、资助标准

资助经费原则上按照“分摊原则”由学校、学院、导师共同承担。学校的资助标准：赴亚洲地区参会拟每生资助 2000 元人民币，赴其他地区参会拟每生资助 5000 元人民币。若资助金额标准高于参加会议实际发生费用，以项目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三、申请程序

1. 申请人请于会议前两个月提交申请材料，登录四川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国际交流资助申请”填写国际会议学术交流申请，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请所需相关附件材料（打印纸质材料后请按以下顺序排序）：

- ① 会议网址；
- ② 会议首页或报告摘要（按国内外正式期刊投稿格式，清高亮标记第一作者）；
- ③ 论文录用函（请高亮标记能够表明论文录用类别的单词——“ORAL/POSTER”，所有证明函件应有会议官方签名，录用函请导师核实并签名）；
- ④ 邀请函（所有证明函件应有会议官方签名，邀请函请导师核实并签名）；

2. 申请人：网上提交后，系统生成《四川大学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申请表》及《四川大学博士学术交流基金承诺书》，申请人打印签字后，将纸质申请材料分别递交导师、院系审核并签署意见盖章。

导师：登录四川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国际交流资助申请——国际会议学术交流模块中审核，并在纸质版《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字。

院系：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登录四川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国际交流应用——国际会议学术交流模块中审核，并由学院主管领导在纸质版《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签字、盖公章。合格者的纸质材料由学院教务老师统一于每月最后一周内报送至研究生院。

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即可获得本项目资助资格。对已获批准资助的会议，申请者不得随意改变或放弃，否则取消本次资格，且不再受理下次申请。

备注：申请者在出国参加国际会议前应已登录四川大学信息门户——国际处——“学生出国（境）网上备案系统”进行填报备案。备案流程详见：

<https://global.scu.edu.cn/?channel/490/504/564/595>。

四、报销程序

1. 获得资助者应于会议结束后一个月内（假期顺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国际交流资助申请”填写《回国总结》申请，并上传以下材料：

- ① 国际会议论文集首页复印件及被收入的论文复印件；
- ② 2-3 张以国际学术会议场景为背景的本人照、口头报告或壁报展示的现场照片合成一个 PDF 文件；
- ③ 护照首页、签证页及标有出入境日期页面合成一个 PDF 文件；
- ④ 机票（标有 official receipt 或 invoice）及支付凭证、国外住宿费（标有 receipt）及支付凭证、签证费用发票（或收据）及支付凭证，上述费用请列表分别列出并计算总额，将凭证照片和计算列表合成一个 PDF 文件。

2. 《回国总结》及相关材料审核通过后，研究院将按月统一制作报账单，学院和导师可以给予配套补助。

3. 按照学校财务处的财务审计政策，学校资助金额+学院/导师补助的金额之和不能高于实际支出金额。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